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公布 派付特別股息

繼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完成與Vodafone之交易後,董事會今天宣派每股6.75港元之現金特別股息(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約12.94美元,惟視乎派付當時適用之匯率而定),交易特別股息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登記為股東之人士、以及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登記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董事會並宣布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及六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獲派交易特別股息之股東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股份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除淨後,在聯交所掛牌買賣,而美國存託股份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紐約時間)除淨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兹參考本公司就與Vodafone之交易日期分別為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與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之公布(合稱「該等公布」),以及日期分別為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之致股東通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等公布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布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交易特別股息

繼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完成與Vodafone之交易後,董事會今天欣然宣布,將從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交易所得款項中,宣派每股6.75港元之現金特別股息(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約12.94美元,惟視乎派付當時適用之匯率而定)(「交易特別股息」)。截至本公布日期,已發行及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75,112,876股。交易特別股息之派付總額約為32,230,000,000港元(或約4,120,000,000美元),約佔(i)計入按先前公布之和解協議已付或應付予ECIL之和解金額、保留金額、代價利息以及交易成本與支出後,集團預期變現約9,000,000,000美元(約70,000,000,000港元)之除稅前收益之大概46%。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支冊之股東,以及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登記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之人士,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前後收取獲交易特別股息。

股份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除淨後,在聯交所掛牌買賣,而美國存託證券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紐約時間)除淨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公布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交易特別股息建議派付日期)之港元兑美元遠期匯率。

選擇表格

股東可選擇以港元或美元收取交易特別股息。提供有關安排之進一步詳情之選擇表格預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前後寄發予股東,而選擇以美元收取交易特別股息之最後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任何未有按指定方式作出選擇之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交易特別股息。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以美元收取交易特別股息,並不可選擇以港元收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交易特別股息之股東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及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股份之手續。為符合收取交易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應確保在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任何人士倘已購入在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而未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以收取交易特別股息。

任何人士倘已購入美國存託股份,而未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存託銀行,則須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送達,以收取交易特別股息。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

本公司將於交易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後公布於該日期未行使與未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以及在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方式派付交易特別股息後,該等購股權經調整 之行使價。

就本公布而言,所採納之匯率為1,00美元兑7,8214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陸法蘭先生

Michael John O'CONNOR先生

Aldo MAREUS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十

(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Martin Wolfgang MICHLMAYR先生

(為Michael John O'Connor先生之替任董事)

Ragy SOLIMAN先生 (為Aldo Mareuse先生之替任董事) 陳定遠先生 (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為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

除非另有説明,本公布所述之日期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時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